

# 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彰市监发〔2018〕2号

## 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股室、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食安办、省食药监局严厉打击食品和保健食品非法生产经营、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标签虚假标识声称等违法行为，为公众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的工作部署，按照《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阜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制定《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 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食安办、省食药监局严厉打击食品和保健食品非法生产经营、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标签虚假标识声称等违法行为，为公众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的工作部署，按照《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阜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宣传引导、监督检查、专项抽检、案件查办、公开曝光等方式，以打击欺诈和虚假宣传、惩治假劣、净化市场、保障食品、保健食品消费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总体工作目标。规范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行为，提高行业自律能力，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确保整治工作有声势有效果。

## 二、整治重点

### （一）治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食品和保健食品。

1. 无证生产经营食品、保健食品，特别是地下黑窝点非法生产经营。
2. 超出许可和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保健食

品生产经营活动。

3.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续，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无证生产经营，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5. 生产经营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个体生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与许可内容不一致。

6. 生产未经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

7. 未按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生产保健食品。

## （二）治理食品和保健食品标签虚假标识声称行为。

1.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非保健食品的标签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

2.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不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不一致，是否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是否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3. 食品和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是否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4. 食品、保健食品的广告、宣传册、音频视频、会议讲座的内容偏离标签、说明书标示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三）治理利用网络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

#### 1. 网络和第三方平台未落实经营许可要求行为。

（1）未依法取得许可销售食品、保健食品，未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保健食品经营。

（2）通过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保健食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网络和第三方平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2）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疾病预防、治疗或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3）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4）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

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进行网络交易。

###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落实管理责任行为。

(1)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

(2) 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资质未审查、相关信息未登记更新。

(3) 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 4. 非实体店未落实许可要求行为。

(1) 未取得经营许可资质以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电话营销等形式销售食品、保健食品。

(2) 在许可注册的场所以外经营食品、保健食品。

### 5. 非实体店未落实管理责任行为。

(1) 电视台、报刊、宾馆、会场等第三方平台运营商未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项目。

(2) 未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经营条件、经营行为和宣传活动进行检查。

## (四) 治理其他涉及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

违法违规行为。

1. 违法违规委托生产保健食品。
2. 未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生产食品、保健食品。
3. 经营单位未落实索证索票有关要求。

### 三、整治措施

(一) 指导督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1. 开展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约谈及企业自查。
2. 将重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全省重点食品企业主体责任信息系统管理。

此项工作责任部门为药械监管股、食品安全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应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二) 开展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保健食品标签排查，严厉打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和保健食品标签标识违法行为。

#### 1. 开展企业排查工作

确保覆盖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产品、所有第三方平台和非实体店、所有广告，做到信息准、底数清、情况明。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上销售平台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

#### 2. 开展重点产品抽检工作

抽检品种主要是取得生产许可证或者进口食品准入资

格，但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产品功效的食品、保健食品。重点抽检虚假宣传或非法声称功效的食品、保健食品中的非食用物质和保健食品中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等项目。重点在大型批发市场、网络销售、会议销售等环节抽样。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置，抽检和处罚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此项工作责任部门为药械监管股、食品食品安全监管股、市场规范管理股应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

### （三）案件查处工作

1. 从严查处违法案件。在整治行动期间，各部门要通过摸底排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媒体广告等多种途径，主动收集违法线索，深入开展调查取证，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批准内容生产、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声称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标签标识虚假标注和利用会议、讲座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从严处罚，严格依法处罚到人。同时，要追溯涉案食品生产源头，查清销售流向，涉及其他地区的要及时通报，进行全链条打击，彻底摧毁违法食品生产销售网络。

2. 有效控制涉案食品。对涉案食品要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监督企业召回涉案食品，暂停销售，并依法处置，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对通过互联网销售涉案食品的，要责成第三方平台停止发布涉案食品销售信息，加强网络巡查，发现涉

案食品及时采取措施。

3. 加强部门沟通。在案件查办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对涉及违法广告以及电视台、报刊、互联网交易平台等第三方平台运营商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对涉外网站，转请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核实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此项工作责任部门为市场规范管理股、法制股。

#### 四、宣传引导

1. 采取“开门整治”，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让人民群众、食品生产经营者、媒体和社会各方面全面了解整治工作情况。

2. 要采取多种手段和方式开展广泛宣传。一是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发放宣传资料，开展食品、保健食品的科普知识宣传；二是在乡镇、街道、居民区、大型商超、酒店等人员聚集区张贴市食安办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集中整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公告》；三是在政府网站设立“整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栏，宣传食品、保健食品的欺诈和虚假宣传案例和如何有效分辨虚假宣传；四是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集中整治工作的动态、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此项工作责任部门为办公室。

## 五、成立工作机构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王军局长担任组长，副组长由副局长刘刚、张烈燃、王春平、刘军担任。成员为法制股、办公室、市场规范监管股、药械监管股、食品安全监管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负责统筹领导全系统的整治工作。在整治工作期间统一行动，及时解决具体问题，形成整治合力，取得整治成效。

## 六、工作要求

(一) 各部门应整合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集中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整治工作决不允许走过场，务求实效。

(二) 各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工作方案。

(三) 要建立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及时通报整治工作进展，确保内设机构之间信息交流畅通，无缝衔接整治相关工作。要加强与有关部门间的信息沟通交流。特别是整治相关案件线索，必须及时通报，及时办理，本级解决不了的，要报告上级部门。加强与行业组织间的信息沟通交流，通报整治发现的风险问题，收集行业和行政区域存在的隐患问题。

(四) 各部门要将整治开展和案件查办等工作情况，实行整治情况月报告和检查整改情况台账制度，以及案件查办

情况月报告和重大案件台账制度。根据报送的联系人制度，要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向市整治工作办公室报送各项材料。